

(滨海新区档案馆职责清单)信息表

序号	1.6
名称	机关安全保卫工作
法定依据	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、新修订的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关于印发滨海新区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津滨安生〔2017〕6号)
实施机构	办公室
职责边界	办公室牵头，各部室配合
运行流程	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对办公场所、会议室的水、电、气、暖、消防设施等进行排查检查，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常态化。开展消防应急救援培训，增强干部职工消防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监督方式	电话：25318722 邮箱： bxhqdag@tjbh.gov.cn 地址：滨海新区欣园南道480号